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有關出售 Palaeontol B. V. 之 60% 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通函（「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新能源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之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行動或採取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該協議。	1,550,851,842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38,596,793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938,596,793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及郭燕軍先生。